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饼干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苯甲酸、甜蜜素、山梨酸、脱氢乙酸、铝的残留量。

1. 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、《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.1-2022）、《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阿维菌素、乙螨唑、噻虫嗪、铅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吡虫啉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、甲胺磷、苯醚甲环唑、丙溴磷、三唑磷、水胺硫磷、联苯菊酯、二苯胺、多菌灵、噻虫胺、吡唑醚菌酯、氟苯尼考、甲砜霉素、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甲硝唑、地美硝唑、镉、甲拌磷。

1. 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速冻面米制品》（GB 19295-2011）、《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糖精钠、铅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₁。

四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苯甲酸、山梨酸、脱氢乙酸、糖精钠。

五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-2014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糖精钠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酸价、过氧化值。

六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脱氢乙酸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七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）、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酸价/酸值、过氧化值、溶剂残留量、苯并[a]芘、乙基麦芽酚铅。

八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-2015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糖精钠、甜蜜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九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调制乳》（GB 25191-2010）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、《灭菌乳》（GB 25190-2010）、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脂肪、蛋白质、丙二醇、酸度、三聚氰胺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商业无菌。

十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蜜饯》（GB 14884-2016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糖精钠、脱氢乙酸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甜蜜素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柠檬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日落黄、亮蓝、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乙二胺四乙酸二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十一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》（GB 17399-2016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糖精钠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柠檬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日落黄、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铅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十二、蛋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蛋与蛋制品》（GB 2749-2015）、《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-2021)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商业无菌、沙门氏菌。

十三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膨化食品》（GB 17401-2014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糖精钠、苯甲酸、脱氢乙酸、山梨酸、水分、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十四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铝的残留量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十五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12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蛋白质、铝的残留量、铅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十六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、《熟肉制品》（GB 2726-2016）、《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-2021)、《酱卤肉制品》（GB/T 23586-2009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镉、铬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脱氢乙酸、糖精钠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氯霉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商业无菌、胭脂红、亚硝酸盐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氯霉素、铅、过氧化值。

十七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/T 13662-2018 《黄酒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酒精度、氨基酸态氮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甲醇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。